

证券代码：300508

证券简称：维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汤同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玲隆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权益变动基于股东更换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导致实际控制人表决权比例降低，不涉及股票交易。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宏股份”）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汤同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玲隆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玲隆鲸”）的通知，汤同奎先生不再担任玲隆鲸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不再拥有玲隆鲸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双方不再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玲隆鲸持有公司股份 1,055,3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汤同奎先生拥有玲隆鲸 17.83%的份额，为合伙企业唯一执行事务合伙人。经玲隆鲸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汤同奎先生不存在任何关系。汤同奎先生不再担任玲隆鲸执行事务合伙人后，其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中拥有的表决权股份降低 1.16%。汤同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各自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影响汤同奎先生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

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汤同奎、郑之开、胡小琴、上海玲隆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1590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5 月 8 日		
股票简称	维宏股份	股票代码	300508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不适用	0		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导致的权益变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63,543,900	69.8961%	62,488,582	68.73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677,464	18.3446%	15,622,146	17.18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866,436	51.5514%	46,866,436	51.5514%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p>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p>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上述表格中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间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05 月 08 日